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83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范惠霞

債務人 洪坤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陸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股債出法其最理、個人代欄則無法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及態記。其他人代欄則無法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表戶動態記。其他人代欄則無法  
可登記新現戶籍（例如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法送達。（其他人代欄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其他人代欄則無法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